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4號

被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文生

上列被告與原告蘇進文、陳信輝、江水順、楊俊茂、余長成、楊宗發、顏慶豐、陳寶樹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1日所為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主文欄中關於「新臺幣壹萬柒仟壹佰捌拾肆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臺幣壹萬柒仟壹佰捌拾壹元」。

原裁定理由三第八行、第九行關於「17,184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7,181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佩樺